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新野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8%并保持不变。

2、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新野02”,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1新野02”收盘价为101.100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2”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7月1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票面年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维持票面利率5.88%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7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期间利息, 票面年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8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 2015年6月2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L29、2015-L30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4:3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56人名, 其代表的股份921,373,54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632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名,其代表的股份852,037,483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3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93名, 其代表的股份69,336,06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5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4人,代表股份118,86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49,525,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3人,代表股份69,336,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1,77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85%;反对1,0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8,594,3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1,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26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266%;反对1,0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9%;弃权8,594,3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1,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5%。

2、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1,171,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28%;反对1,0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9,174,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660,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73%;反对1,0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7%;弃权9,174,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0%。

3、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911,51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3%;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8,854,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34,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006,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082%;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6%;弃权8,854,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3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92%。

4、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11,216,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6%;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9,155,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5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704,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546%;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6%;弃权9,155,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5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9%。

5、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23,596,317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同意916,847,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4,524,8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14,335,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2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4,524,8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68%。

6、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0,993,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3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0,378,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482,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7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378,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4%。

7、会议表决通过《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910,3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55,95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

9、会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9.1选举董事

9.1.1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073,5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1%。

9.1.2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5,2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

9.1.3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9,200,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9.1.4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33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

9.1.5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03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9.1.6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3,34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

9.2选举独立董事

9.2.1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26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6%。

9.2.2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95,39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

9.2.3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8,715,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

10、会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82,53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

10.2选举郭书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79,28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

11、会议表决《公司章程(2015年)》

同意910,349,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4%。

12、会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

同意894,089,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8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91,578,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5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4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任期至2015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王丽琴女士简历

王丽琴女士,2004年4月至2010年7月, 任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0年8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拟披露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签署了《关于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合作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公告》。同时由于公司与其他交易方的对外投资事项仍在筹划中,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但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新业务形态,具有互联网及金融的双重特性,后续经营受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估值与投资预期不符的情形。

2. 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新业务形态,监管政策尚不明朗,相关配套体系还需完善,发展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3. 业务风险

“影视宝”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产品,互联网金融系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融合与创新,市场空间广阔,但互联网金融是一种虚拟性的服务市场,交易双方均通过互联网进行约定,而且互联网金融的准入门槛低、行业标准缺失,可能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业务出现违约风险。

4. 业务开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有可能出现业务开展缓慢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互联网金融方面的人才引进与建设力度, 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薪酬和激励机制使管理团队及开发者与公司利益形成统一体,推进P2P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

5.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互联网金融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升级规划实施的一部分,目前公司尚未进行定量化影响分析,公司将按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此外,现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在发展过程中也有可能遇到各类困难,公司的该项业务能否健康发展、能否为公司持续稳定地贡献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 于2015年6月1日与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暾澜投资”或“甲方”)、苏宁军(以下简称“丙方”)、江龙(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关于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丙方、丁方及公司与暾澜投资发起设立的杭州皇氏暾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共同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P2P公司”)。P2P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各方对P2P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苏宁军	300	30.00%
皇氏集团	100	10.00%
江龙	90	9.00%
杭州皇氏暾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

各方通过设立P2P公司,并以该公司运营包括“影视宝”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包括影视在内的文化产业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与支持,打造专注于文化产业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14室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勇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

暾澜投资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

(二)苏宁军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0727****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世纪坊*栋*单元*室

苏宁军先生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

(三)江龙

身份证号码:1101011988042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8号院*号楼*号

江龙先生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P2P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占10%的股权;丙方投资人民币300万元,占30%的股权,该30%的股权中包括丙方所带领独立团队的股权,具体比例及分配由丙方决定;丁方投资人民币90万元,占9%的股权;基金投资人民币510万元,占51%的股权。

2. 拟设立的P2P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一路1号中栋国际银座1幢16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苏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包,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

以上资料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3. 拟设立的P2P公司运营管理及技术核心人员介绍

总经理CEO苏宁军先生:大数据及商业智能应用领域从业10年以上。曾任阿里巴巴数据仓库产品经理团队主管,个性化推荐团队主管,业务架构师,高级专家,数据化运营技术领域带头人。中国电信数据仓库及商业智能领域全国级专家,电信集团相关规范编写组组长,中国电信集团劳动模范,获“中国电信集团优秀信息化应用一等奖” 等十多项电信集团及省级项目奖项。有极强的产品规划设计能力,负责建立了阿里巴巴个性化推荐及数据产品体系,中国电信针对性营销产品体系,曾参与上交所上证e互动等平台的建设。有丰富的大型项目管理及团队管理经验,管理项目团队最多超百人。负责实施完成的项目近百项,负责完成的项目曾被写入斯坦福大学MBA教程案例。

谢德福先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毕业,8年以上大数据行业应用项目经验,参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多个大数据项目实施。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数据仓库相关工作6年,负责数据库团队管理、BI团队管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在数据营销方面有较深的积累。

余峰先生: 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6年以上java开发经验;3年以上移动应用iphone/andriod开发经验。曾在淘宝搜索算法部门负责其应用数据处理的研发。参与上交所上证易互动等平台的研发。

其他运营及影视行业专业人才另行委派或招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乙方、丁方和基金的注册资金在P2P公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到位100万元,其余600万元注册资金在P2P公司成立后三年内全部到位。

2. 丙方的300万元注册资金在P2P公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到位200万元,其余100万元注册资金在P2P公司成立后三年内全部到位。

3. 丙方负责P2P公司技术、运营团队的组建,并确保该等团队符合“影视宝”等互联网金融平台运营需要。

4.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即行启动P2P公司的注册工作。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金融行业创新不断,互联网金融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公司转型升级需要与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的相结合、相促进,使之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的项目形成协同与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前景,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快速布局,这是公司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不仅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同时也为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2)P2P公司拟运营的“影视宝”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将为包括影视在内的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将进一步拓宽影视文化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投资通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文化板块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资源整合和业务能力的提升。结合公司资源平台目前储备的近500多部原创IP及近百部精品影视剧版权的投资需求, 预计2015-2016年度,P2P公司将拟筹集约十多亿元人民币投向影视文化行业,通过影视宝众筹的方式解决影视剧制作的资金问题,提高优质影视剧的出品量,同时也提高社会关注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借助P2P公司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行影视剧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依托大数据平台进行影视剧剧本、演员、导演乃至观众与票房、收视率的分析,使公司获得科学客观的数据资料,帮助公司对优秀影视剧的推出作出准确定位,推出更多受观众喜爱并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的剧目,提升公司品牌及影响力。

(4)影视剧行业内容为王的时代已经到来,基于P2P公司的大数据的平台,结合公司与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喜多瑞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已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资源互动平台,有利于打造“互联网金融+编剧和剧本”的交易平台以及“互联网金融+影视剧众筹” 平台,充分利用粉丝经济效应,实现影视剧编剧、投资、演员、制作与发行直至消费者的多方互动。

由于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产业,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与该领域的资深企业和人士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次投资